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77號

債 權 人 陳正雄

友竹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恩即瘋狗咬窗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「陳正雄、友竹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債權人究為「陳正雄」或「友竹股份有限公司」？若係「友竹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列友竹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「瘋狗咬窗簾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，及陳報本件貨款之債務人究為「林恩」或「瘋狗咬窗簾」？

(四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五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）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「林恩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